

#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光电综合体 3 号厂房，投资 510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旭诺智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关于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13，2024 年 2 月 8 日）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CYNFDC76001X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0.19%）。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00 套激光钣金设备外罩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本项目打磨废气由密闭收集变更为集气罩收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②环评设计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实际建设，脱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废气合并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环评设计为一套自动喷粉房和自动烘干房。实际建设为自动喷粉房和自动烘干房及大件喷粉房和大件烘干房属于一套设施，对应排气筒为 DA004 和 DA0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放；流水线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房负压收集的丝印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放。大件喷粉房中喷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大旋风除尘(回收塑粉)+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放，大件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sup>2</sup>）、危废仓库（约 4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颗粒物的标准；喷塑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固化、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回收塑粉、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抹布、废纸箱、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料桶、废丝网、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意见与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仓库设施配置，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合规更换活性炭；

3、建议将流水线固化烘干排气筒（DA003）与大件固化烘干排气筒（DA005）合并排放。

4、进一步加强打磨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验收组（签名）：

年 月 日

